臺北市政府 108.08.27.　府訴一字第 108610324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569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未經許可，以日薪新臺幣（下同） 1,500 元聘僱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址設：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從事廚務及清潔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 108 年 4 月 9 日當場查獲，並分別訪談○君、訴願人委託之店長○○○（下稱○君）及製作筆錄後，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606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委託○君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君應徵時表示係嫁來臺灣，並持居留證正本前來上班，訴願人直至本件臺北市專勤隊查獲時，始知○君係變造證件惡意欺騙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規定，以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569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6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

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委託〇君聘僱〇君，皆看過身分證件，已善盡查證責任，〇君薪資待遇亦未低於其他勞工。又一般百姓無從得知證件真偽，更何況〇君係惡意欺騙，訴願人實為受害者。請體察訴願人創業維艱，減免處罰。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4 月 9 日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〇君於其經營之「〇〇」從事廚務及清潔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4 月 9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訪談〇君之調查筆錄、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 4 月 10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〇君調查筆錄、現場查獲照片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相關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委託〇君聘僱〇君，已看過身分證件，一般人無從得知證件真偽等語。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雇主聘僱獲准居
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
3003496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一）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4 月 9 日訪談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本隊請通譯人員現場與你用越南語溝通後，該名通譯人員的語言程度是否夠專業，能夠清楚忠實表達你的意願？.....答：可以。.....問：你今（9）日因於本（108）年 4 月 9 日 12 時 45 分被本隊於臺北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店
查獲妳在店內非法工作，經該店老闆娘（下稱〇老闆）稱你應徵工作當時係拿署名〇〇〇（.....中文姓名：〇〇〇，居留事由：依親-夫-〇〇〇.....）之偽造居留證

影本給○老闆，是否正確？答：是，是我拿那個居留證影本給○老闆。問：你當時拿給『○○』自助餐店○老闆看的是正本還是影本？答：我當時是拿影本給○老闆看.....問：你為何會持有署名○○○依親來臺的居留證？答：是我請人家幫我做的。.....問：你於何時經由何人介紹找到『○○』店的工作？.....從事何種工作？答：我於前年 8 月間透過朋友到『○○』店從事切菜及洗碗的工作.....問：你於該店的工作時間為何？薪水多少？.....答：我於該店的工作時間為每日早上 21 時 30 分至晚上 21 時，中間 14 時至 16 時休息。每星期薪資新台幣 9 千元.....。問：.....上開筆

錄經由通譯人員翻譯的詢問內容，你是否充分理解？.....答：是.....。」上開調查筆錄由通譯人員○○○以越南語翻譯，並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及捺指印在案。

（二）次依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 4 月 10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君調查筆錄略以：「.....問：你.....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公司名稱？答：我是『○○』的店長.....幫忙店裡經營管理。.....問：本隊人員本（108）年 4 月 9 日 12 時 45 分許於臺北市內湖區○

○路○○段○○巷○○弄○○號○○樓『○○』（下稱○○）進行查察，當場查獲越南籍失聯移工○○○（.....下稱○勞）及在內從事○○廚務工作，是否屬實？.....答：屬實。○勞是我聘僱來○○幫忙的。.....問：經本隊提示.....○○○.....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及.....○勞昨（4 月 9 日）於○○中拍攝的照片，是否即為上述你所雇用之○勞？.....答：沒錯。經我確認.....是○勞無誤，但他應徵時是說他是嫁過來的，來上班時帶來的證件上面名字叫○○○。問：○勞是由何人應徵？應徵時有無檢視之合法在臺及工作證明文件？.....答：○勞來應徵時，是我應徵的，自稱○○○，有出示越南籍○○○.....的中華民國居留證及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影本.....。問：你如何確信○勞可以台灣合法工作？答：○勞當時有持上述中華民國居留證及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影本.....我不懂國內相關法令規定，所以就沒有要求要看○勞的證件正本。.....問：當時如何談妥薪資、上班時間.....工作內容等條件？.....答：○勞日薪薪資新臺幣（下同）1,500 元，工作時間 9 時 30 分至 21 時.....

工作內容為切菜洗碗及前台還有打掃.....。問：○勞何時至○○店工作？答：.....大約是 106 年 8 月左右開始至○○工作，工作約 2 年左右.....。」上開調查筆錄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是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於其所經營之「○○」從事廚務及清潔等工作，○君及受訴願人委託之○君亦分別於上開調查筆錄坦承不諱，且陳述一致，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未經許

可聘僱〇君工作，對於〇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一事，應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縱訴願人誤認〇君為外籍配偶，惟其於聘僱〇君前，亦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核對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經查證屬實，始得聘僱。本件訴願人受託人〇君於上開調查筆錄自承，僅查驗〇君居留證及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影本，未依規定查證其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惟影印之證件極易遭到偽造或變造，自難僅憑該等證件影本，即認〇君為得合法在臺工作之外籍配偶。況查〇君係於 106 年 8 月至訴願人店內工作，惟應徵時出示之工作許可證影本卻記載「發證日期： 108/4/2」，內容已有明顯錯誤。另〇君提供之居留證影本既註記「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又同時出具工作許可證，二者亦有矛盾。是〇君所出具之該等證件真實性顯有疑義，訴願人疏未注意，並未進一步核對〇君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以查證確認〇君身分，即逕予聘僱，自不得於事後以無法辨識證件真偽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